

地政通讯／福建省地政局·— no. 1(民国27年
[1938]10月)～[?]·—永安(福建)：编者[发
行者]，民国27年[1938]～[?].
；28cm.
半月刊(1938, 10～1940, 4)；月刊(1940, 5～
[?]).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2. 原件藏北
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
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no. 46 (1938, 10～1943, 10)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非賣品)

通訊處，永安福建省地政局

地政通訊編輯室

地政通訊

期一第

局政地省建福者編

局政地省建福者發

社報民建福者印

目要

- 一、一、新省會土地初步整理之商榷
二、二、木局最近工作概況
三、三、各縣處科近訊
四、四、人事動態
五、五、統計資料
六、六、統計資料
七、七、統計資料
八、八、統計資料
九、九、統計資料
十、十、仙遊等四縣土地陳報結果統計
十一、十一、通訊
十二、十二、附錄
十三、十三、本局工作計劃（二十七年七月至十
二十四、二十四、二月）

張果爲

土地問題，國計民生所繫，歷來經國者莫不視為當務之急；本省地籍紊亂，賦稅失平，土地整理，尤不容緩。陳主席蒞政後，爰有本標兼治分途並進計劃之訂定；因適應本省環境故，將治本之清丈

工作，暫緩進行，而先注全力於實施編查戶地兼問之土地陳報，於急求治標之中，

他日正本清源之用，則本刊之創，亦屬刻不容緩。

頃更決於閩西閩北選擇多縣，續辦四期，務期循序推進，使全省整理土地之初步工

作，早觀厥成，藉符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至意。爲使今後業務益臻完密，固非臺策，惟庶以

仍圖治本。編查成果雖未若清丈之精，然自整地賦立場言，固爲終南捷徑，救時良圖。綜計先後舉辦，已歷三期。其中第一期：仙遊、永春、德化、同安四縣，全

部業務已告完成，均經設置地政科，並收制開征新賦；二期：永安、莆田、建甌，

方不致蹈粗製濫造，費鉅功鮮之弊。爲

南安四縣，編查外業，最近亦將啟動；三供應各級人員地政上各項基礎知識，以爲

藏書館

635225

(一)

新省會土地初步整理之商榷

(二)

姚永璣

一、緒言

本省遷治永安，無論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固均各具目的，各有其意義。唯設治之始，建設萬端，而新省會之土地整理，尤為當務之急。良以永安城區範圍過分狹小，道路房宅均極奇零，其利用之不善，市容之不整，非惟影響中外觀瞻，抑且衛生交通均有妨礙。遷治而後，由人口之突增，而需地漸廣，投機者流，相率壟斷居奇，視為利藪，高抬房租，操縱地價，妨礙新治之社會經濟建設，確非淺鮮。故為愚患預防，樹立新治建設基礎計，整理新省會之土地，實屬刻不容緩。茲將新省會土地現狀概觀所得，一本地政立場，揭舉初步整理意見，公諸讀者，願共研之。

二、土地現狀

新省會土地之現狀，初涉斯土者，稍 一登高，則全目在目；滿盤觀察，環顧四 週，無論機器筆繪，祇須引精注眸，則滿 紙圖幅，蓋無處不有問題，亦無處不有感 呼！問題猶之病態，感呼猶之呻吟，有病 則痛，有痛則吟，皆所以示對現狀之不滿	調查時間 戶 數			
	人	男	女	共
二六年十二月	一，〇九四	四，三八〇	二，六三七	八，〇一七
二七年六月	一，七四五	五，七八〇	四，〇二四	九，八〇四
二七年七月	六五一	一，四〇〇	三八七	一，七八七
二七年八月	二年增 加數			

表一 永安縣城區二十六二十七兩年戶口比較表

也。故整理猶之診斷，即所以解決問題，治病必須先明病因，故整理新省會之土地，解決其問題，必先須明悉其現狀。茲就

肇大者，約述如次：

據永安縣政府最近調查，在省府未遷治前（二十六年十二月份統計）共為一，〇九四戶，八，〇一七人，遷治之後，（二十七年六月份統計）共有一，七四五戶，九，八零四人，較遷治前，計增六百五十人，一千七百八十七人（見表一）。永安城區土地，原極狹小，房屋至屬有限，今則戶口突增，住宅問題，自趨嚴重。今

（註）本文所列各表統計數字，自非絕對確實，祇能作為最大量觀察之參考。

設以永安城區土地，除道路空地公共場所等不計外，所有之住宅地，姑以五百畝計，則每戶佔地面積，平均僅有二分八厘，每人僅有五厘（見表二）。尤以所有住宅

分配問題，隨諸人口日事增繁，益見嚴重，此遷治期中，初履新省會人士之同病相憐，時夕呼籲不已者。永城房屋之須依法

救濟，此其一。另附表如左：

表二 永安縣城區每戶口佔地估計表

戶 口 數	住地估計數		市畝
	每戶	每口	
一，七四五戶	○，二八畝	○，二八畝	九，八〇四人
五○○	○，〇五畝	○，〇五畝	九，八〇四人

○，地價突增昂貴 地價之高，緣於賣之調整諸端，亦不容緩。此其二。

附表 於左：

表三永安縣城廂地價比較表

項目	調查時間	民國元年			民國二三年		
		基宅地	地價	一元	基宅地	地價	一元
下	上	七五	一二五	一元	下	中	上
四〇	七五	一五〇	二五〇	一元	八〇	一五〇	二五〇
八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元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元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以現在地價二十倍之房租
根據二三年地價數字著原
估計數
形雖不能與我中央定都南京時
相比擬，由地之少，租之高，非由房之無，似此情
或房主之投機心理有意造成。地之貴，非
亦非由於供求之真失調，而乃純係於地主威
例。惟此種房租之突增，固非因於地主威
房主，對其土地或房屋所投勞資之增加，
亦奇歸，則地價調查與評定，以及土地買賣，
使土地之買賣不便，供需失調，地價之狂

地 訊 通 政

地租之漲，租漲則直接由於人口增加，此自然之因果也。故地價高低伴隨人口之增減為轉移，亦即與人口多寡聯成正比例；人口少則地價低，反之則高。永安一區，自遷治後，人口突增，依經濟學供需之原則（Law of Demand and Supply），及一般價值之理論，地價日增高漲，自然例外。關於永安城區地價，現雖未經調查，尚無正確數字可據，但以永城現時，一般自然增漲之房租還原計算（Capitalization），其增高之數，已足驚人。在遷治前，永安城廂房租，一間一年不及二元，而至一月非二三元莫敢問津，增高之數，有至二三十倍之鉅。倘據二十三年縣府調查地價之數字，以之推算今日之地價，則今日城廂之一畝基地勢將可為數千元不一，堪為一時富強之準測者，若以此故，惟漲，初非人力可以絕對抑制；此之所謂漲等（見表三）。新治尚未建設，而地價先投機看流，故致乘閒居奇，壟斷圖利，致；則為假漲，即不係乎心靈，係乎人為，已奇昂，則地價調查與評定，以及土地買賣，實可以人力與方法，控制抑低之。故如何

丙，投機者居奇壟斷 地價高漲原為

社會繁榮進步一好現象，故令謂地價高低故前之所謂漲，是乃真漲，即出於自然之，堪為一時富強之準測者，若以此故，惟漲，初非人力可以絕對抑制；此之所謂漲等（見表三）。新治尚未建設，而地價先投機看流，故致乘閒居奇，壟斷圖利，致；則為假漲，即不係乎心靈，係乎人為，已奇昂，則地價調查與評定，以及土地買賣，實可以人力與方法，控制抑低之。故如何

大通政司

取補此等新興投機者之壟斷私價，亦應有急速規制之必要。此其三。

了，土地利用不善，永久居留範圍之小，道路之狹，以及房屋之零零，綜合而說，就是利用之不善，實衆目所共睹。惟因利用不善之結果，勢必又生以下諸弊：

(子)不合經濟原則，道路之狹小，與宅地之奇零，不論其爲築路或爲建屋，其建築之所費，必不如統籌大規模建築之經濟。且大規模之生產，其生產量與生產費，當可成事實上之反比，亦即漸減成本（Decreasing Cost）之意。且路狹屋密，易滋火患，永城六月二十六夜，忠英廟街一帶空前大火，可爲前車之鑑。此種意外且不必有之損失，更難以數計。

(一五) 有擬市民衛生 永邑城區・屋
矮房小，平均每間面積不過數厘，大抵住
者有三四人至五六人不等，屋內光線原屬
微弱，空氣更感惡劣，且居民習慣，多飼
家畜，人畜同居，無異乎舊式農村。污濁
不除，污穢難陳，烈日蒸騰，惡臭難堪。
以言道路，原無下水道之設，不免濁水橫
流，盡滯市內。蚊蠅跳蚤，因以叢生，傷
寒霍亂，瘡疥諸惡疾，由此潛滋。試思在
此情勢下，環境衛生，尙堪設想耶？

(三) 強調社會道德，房屋狹小勢至異性混居，曖昧行為，油然生焉。世界著名之地政專家達馬熙克 (A. Damascéne)，關於此種因房屋問題，而發生之不道德行為，於其著作中，常為有力之演述。新省會土地整理伊始，為房屋之救濟時，對此似不能不有合理化之建築設計與取緒，則社會良風養成，尤多利賴。

總上所述：新省會之範圍，即先大事擴展，自不待言。餘如利用之區段應予重劃，住民之宅地，須加調整，均屬毫無疑義。蓋既如是，則土地可利其用，上述諸弊，庶幾可免。此其四。

戊，地稅徵收不均。永安縣稅中，以土地為課稅標的者有二：一為田賦；一為房舖宅地稅。民國二十五年前，各縣尙無房舖宅地稅之征收，僅有田賦。彼時負納稅之義務者，全屬鄉農、城市居民，殆不與焉。查永安近年田賦正附稅，實征平均數約為七萬零七百五十元，以之分擔全縣戶約須負擔六元二角二分，每一農民約須

九角五分（見表四），租稅負擔，可謂至爲不均。二十五年開征房舖宅地稅後，市區人民雖亦負有完納地稅義務，但比例成

四

表四 永安縣農戶田賦負擔表

項 別	數	別	備 考
田賦額征數	七〇，七五九元	根據二十六年省 縣預算	
農民戶口數	一一，三八五戶	以全縣戶口數百 分之八十估計	
農民每戶平均負擔田賦數	六・二二元		
	○・九五元		

表五 永安縣田賦與房舖宅地稅負擔比較表

房 地 稅 額 二九，〇二九 四	出 賦 七〇，七五〇 一〇〇	稅 則		稅 額 比 較	負 擔 戶 數 一一，三八五	城區戶數佔 農戶數之%
		額征數(元)	%			
房 地 稅 額 二九，〇二九 四	出 賦 七〇，七五〇 一〇〇	○全縣農戶數				
		戶數				
		農戶數之%				

(未完)

遇戶登記表等格式，應並由局規定一俾資

劃一，近經調製就緒，分發各縣仿印備用

。惟地籍經過異動後，則地形聯絡圖，地

領戶冊，戶領地冊，及相關之各地號均應

一一繪填更動情形，以期戶，地，糧，三

者相關正確。經致察本省各縣土地各種異

動習慣，列舉實例，分加說明，如土地分

割後，原有地形之如何繪畫，業權移轉後

冊籍應如何登記……等。我國民間土地移

轉與夫權利關係至為複雜，所舉實例，雖

未能搜羅無遺，但大體足資應用，併於最

近由局印發各該縣地政科依例遵辦。惟終

訂補遺，仍有待於經驗者之協力耳。

△擬訂補正地籍暫行規則▽ 各縣舉

辦土地編查，依章定程序，編查外業完成

之過戶聲請書，收費收據，過戶通知單，唯

本局最近工作概況

地政

△改訂二十七年度工作計劃▽ 本局
二十七年度工作計劃，原已於年度開始前
，依照整理土地原則，就治本，治標兩方
面，擬具計劃，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並
報部核准備案。年度將屆，適省治遷永，
環境多有變更，原定計劃不易措諸實施。
奉分依照目前需要，另擬計劃並呈核。當
至十二月工作計劃，內容則側重於推進戶
地兼同之土地陳報工作，並健全陳報完成
各縣之地政組織。(計劃原文詳見本期附

△製發推收戶糧書據及地籍異動繪填
圖冊實例▽ 編查土地，旨在整理田賦，
釐正地籍，務使戶，地，糧三者，均有明
確記載，一掃以往飛灑詭寄，賦地分離之
積弊。第若無完善之推收制度，縱經編查
，不數年後勢至因土地之移轉分割，及人
事之遞嬗遷變，則以往諸弊仍將重見。為
使編查所成圖冊永保確實，除經會同財
政廳擬定「福建省編查土地完竣各縣移轉

土地推收戶糧規則」簽奉省府核准並通飭
各該縣遵照辦理外，仍以施行該規則應有

，應即定期公告，藉以確定業戶產權，唯

公告期間短促，人尺聲訛更正與複丈複核難免仍有漏誤之處，爰再會同財政廳擬訂

福建省政府編查土地完成縣份業戶聲請補正地

規則呈府核准公布施行，其重要規定即

業戶本年稅款，必須依照新造田賦通知單如期完納，如認有錯誤，仍准于本忙田賦完納後，依章聲請複丈複核以資更正，果有錯誤即依應完賦額分別補完或退還，庶於不影響政府稅收之中業戶負擔仍得其平

△改訂各縣地政工作旬報表格式

實施編查各縣處隊工作旬報表格式，係於一年前頒行，目前因於業務之改進，工作程序與前多有推移，原訂格式一填報審核通訊，均感不便。故於最近第三期編查各縣開辦時，將原表從新厘正，以策抒格。又福州土地登記處以往工作統計，簡略籠統，為便利考核藉明實況起見，亦經從新製訂旬報表格式一種，並令該處將已往各項工

作累計數目，趕在八月底前分別清理彙報，由九月份起改用新表填報，所用舊表格式，即予廢止。

△調製各縣地政科及地籍員工作旬報表

第一期編查完成之縣均已先後成立地政科，本局為考核各科務進展情形，並頤屬地籍員工作成績起見，特調製各縣地政科及區地籍員工作月報表二種，通令各縣按月填報，勿得延誤。

△刊印本省土地陳報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土地陳報各項單行法規，兩年以來，修訂不少，送經本局油印分發局內外各員應用，推日久零散，查考不便，經將本省是項現行法規，暨應用各種單張書式，分類纂輯，刊印成帙，除分發各員暨所屬各機關備用外，並備應各省市地政機關參考。現由省府印刷所承印，約本月底可以脫版。

徒省外或疏散鄉間者多，無論自動聲請登記或依照通知期間來處領狀及查詢補正者，均寥無幾人，以致預定工作，每感無法

推進，省局為適應環境並節省人力財力計

二十五人，經費減為月支八百元，較之原有職員經費，約又減去半數。最近該處內外工作，仍繼續進行，惟原擬計劃中，較繁業務，須俟時局安定，再行斟酌擴展。

又該處對於逾期領取書狀，例有保管費之

狀費一二倍者，該處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曾經具減收修正辦法呈轉，省政評核准此後業主或其他項權利人，接到該處領狀通知書後，應即遵限向處領取書狀，逾期一月不領者，每張征收保管費二角，以後按月遞加一角，但不得過原書狀應納費額。倘業主或他項權利人遷移住所，不先向處聲請住所變更，致領狀通知書無法投遞，其保管費，自領狀通知書發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不往領，亦依照前項修正辦法

各縣處科近訊

△福州土地登記處縮減經費組織并減年三月間原定整理計劃，擬于十五個月整理完成，嗣以時局張弛無定，一遇人民遷

△一期編查完成各縣先後成立地政科收書狀保管費▽福州土地登記，依照本

查及造冊，已先後完畢。仙遊地政科於五

完成計劃，以利進行。至南寧辦理土地編

員孫增祥暫行兼任。

月十一日成立，永春德化兩縣地政科，均於六月一百成立，同安縣地政科，則于八

月十一日成立，調查情形，由經省局派視察員來永如到縣視

一，六月十四日局令：委郭天傑為本

調查隊長袁炳昌，周鳴盛，高尚志，劉保鄰等繼續連任，科員及各區設置之地籍員，併由原充任該縣土地編查隊組長與編查

調查。據該員報告，該縣共有七十二聯保，面積約有一百二十九畝，截至五月底止，已編竣完此者有二十五聯保，面積計有五十萬畝，至九月內外業測已告竣云。

△三期編查各縣工作進展情形▽ 本省第三期辦理土地報實施編查部份，計

一，七月九日局令：委士林圭璋另有一

員中遴派以資熟手。

△二期編查各縣業務進行狀況▽ 本省第二期辦理土地陳報，實施編查者計有

一，八月二日局令：技士林圭璋另有一

莆田，永安，建甌，南安等四縣，莆田外業，已於六月五日全縣啟事，一區公告且已開始，全縣調查面積約有一百六十四萬市畝。永安外業，亦于八月底全部辦竣，調查面積約有八十萬餘畝，建甌以採氣未

作業。

一，八月九日局令：委何雲台為本局調查員，並考選編

人事動態

本欄所記人事動態自二十七年七月起至八月底止，茲分別本局及所屬各處隊科刊載於次：

(一) 本局
一，科員鄧延年因病懇請辭職，該員

附註：於八月十日離局，所遺會計主任職務，在

一，派馬服務謹請馬懷善另有差委，

一，派印譯電管地圖書等職務，經派書

林傳治兼充本局「地政通訊」正副編輯，

科員陳人彬兼辦發行事宜。

一，省府派局及署委改進處務等專員，謝申國於八月二十九日返局接洽。

地政科科長，林振華，蔡忠記，陸培耀
，吳志希，黃範鑑，陳久培為永春縣政府
地政科科員。吳守正，石蓮，翁如文，
王日華，高欽滿為德化縣政府地政科地籍
員。

一、六月廿六日府令，派徐乾為仙安縣政府地政科科長，方藝信，林昭義為仙安縣政府地政科科員。
二、七月十五日府令，派伊維玉為仙化縣政府地政科科長，黃炳燦，黃東發為同安縣政府地政科地籍員。
三、八月廿五日府令，派劉謙為同安縣政府地政科地籍員。

標註概要

福建省仙遊等四縣土地陳報結果簡明表

編號	面積 (市畝)	積賦 (元)	額賦 (元)	陳報經費 平均數 (元)	每畝人民負 擔減輕程度		
					陳報面積 增減	比較數 增減	%
仙遊	880,716.11	514,125.08	366,591.03	71.3	276,324	244,434	31,890
永春	427,336.33	212,314.97	215,021.36	101.3	95,865	82,775	13,093
德化	342,515.65	180,893.37	161,622.28	89.4	82,349	69,758	12,591
同安	631,792.12	283,718.40	148,078.72	52.2	136,897	112,760	24,137

一、陳報面積即編查實測市畝數；陳報前面積，係按縣志所載舊畝數，假定係數以一，○八五折成市畝數。

二、仙遊田賦實征數，二十三年約十萬元，二十四年約十一萬元，二十五年約八萬六千元，陳報賦額之較近三年平均實征數，約應增十七萬元強。

三、永春田賦實征數二十三年約六萬元，二十四年約五萬七千元，二十五年約一萬九千元，陳報賦額較之近三年平均實征數，約應增五萬元。

四、德化田賦實征數二十三年約四萬元，二十四年約六萬元，二十五年約二萬四千元，陳報賦額較之較近三年平均實征數，約應增四萬元強。

五、同安田賦實征數，廿三年廿四年各約六萬元，廿五年約一萬三千元，陳報賦額較之近三年平均實征數，約應增九萬元強。

~~通 訊~~

政 地 訊

(仙遊通訊) 本縣業主完納田賦通知單，截至八月中旬止，已全部發出。為使業主明瞭改製徵收意義暨補正地糧規則起見，自上月（即七月）廿五日起，地政科科長袁炳昌，特會同徵收科主任及劉陸兩科員等，分赴各聯保開會宣傳。業主對於此次依據編查結果啓徵田賦，至々注意，每次開會，到會人數多者在五百人以上，少者亦達百人左右。人民對于此次改製，印象極良好，一週以來，業主自封投權者接踵而來，經征總處暨各分處均據齊非常。截至昨日止，已徵一萬三千餘元，預料截至月底止，可徵達三萬元左右。

請閱覽圖冊，因之經征處暨各分處查冊者，擁擠不堪，原有地籍員不敷應用，臨時由經征處調用過之曾任編查員之征收員八名。幫辦地籍事務，截至目前為止，補正地糧事務，並無重大困難，僅感手續麻煩。業主看圖取巧者間有呈請減輕等情形派員查勘外，呈請更地目者一律飭批違章聲請複核。至被災土地據業主呈請後，均須一一派員查勘，依法減免云。
(廿七年八月廿五日於仙遊。)

附 錄

修訂地政局廿七年度工作計劃

一、本省遷治永安，旨在開發閩省西北，兼為適應抗戰環境，惟遷治後，人口突增，需地漸廣，投機者流，不免譖斷居奇，作爲辦理土地徵收及土地重劃等補償地價之根據。

三、估計地價 估計地價，係先劃分城鄉地價區，次再調查各起地之市價，地價調查完竣，即行整理評估，步分區公佈，作為辦理土地登記、重劃後，再行依法辦理。

復核，目前雖少，然以在編查時期，業戶紙標填寫不清，誤將祀田公產爲已產，永佃權爲所有權者爲數頗多，日後聲請複核者勢必增多。至於圖冊因係編查鉅製，人操縱經濟，影響後方社會經濟，殊非淺鮮，為患預防並謀繁榮新治計，擬分別緩

急爲標本之兼治，除治本方面應依法定步驟，舉辦之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地價估計等，須俟下年度另行計劃外，至治標方面擬定程序如下：

一、舉辦簡易土地測量 利用圖根測量，實施戶地測量，以爲重劃圖之需用。(正式測量，俟重劃完成，房宅坪起確定後，再行辦理)。

二、舉辦臨時土地登記 簡易土地測量辦理完竣一部份，即按辦臨時土地登記，並調查土地權利，申報地價，以及土地使用之狀況等，以爲辦理土地重劃參考之用。(正式土地登記，俟重劃後，再行依法辦理)。

四、實施土地重劃
甲、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分區地圖，(如劃分政治區，軍事區，教育區，公園區，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並規定重劃地段之

地政通訊

最小面積單位。

乙，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即行通知重劃範圍內有關係各土地所有權人，并於重劃各區段公告之。

丙，征收公用土地，如劃為道路公園等土地，均布告征收之。

丁，由指定建設機關（或市政組織）依照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等，僱工拆除障礙物，實施重劃。

戊，分配地段，製發重劃證明書，補償地價、標賣餘地並征收受益費。

繼續辦理福州土地登記

福州土地登記，本限十五個月整理完成，本年三月實施整理計劃後，進行尚見順利，惟近以局勢關係，人民多數疏散，來處聲請登記，領取圖狀質接受傳詢者，寥寥無幾，致原定計劃滯礙推行，為節省人力財力起見，擬將福州土地登記處組織，酌加調整緊縮，對外必要工作，仍予維持，至內部比較繁重工作，俟時局安定，再計劃推進繼續完成。

繼續辦理土地陳報

（一）完成莆田等四縣土地編查 第一期土地陳報實施編查完竣之仙遊、永春

，德化，同安等四縣，本年度均可改制征糧，各該縣外業人員，早經分調第二期之

莆田，南安，建甌，永安四縣，補充組織各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各區段公，其內業暨其他三縣之外業，仍本原計劃及章程步驟于本年度辦理完畢；以備廿八年上忙開征新賦。

（二）第三，四期編查開始進行 莆田等縣外業完成，擬即將編查人員，調往連城，長汀等四縣，于本年度上半期內，開始作業，並按計劃於十個月內全部完成。

。第四期編查擬選定八縣，俟呈奉核准後，亦趕于本年度內籌備開始。

（三）整理原辦以戶為經之陳報 本省原辦以戶為經之土地陳報，其成績較機順利，惟近以局勢關係，人民多數疏散，造冊完成之沙縣，建陽等縣，因地確略有糾紛，未能開征新賦；經于上半度末，派員前往整理，於短期內，分別複核更正，同時督促補報，以裕稅收。各該縣仍繼續督促於本年度整冊竣事。一面視有必要，再在他縣派員進行。

健全土地陳報完成各縣地政組織

（一）完成莆田等四縣土地編查 第一期土地陳報實施編查完竣之仙遊、永春

責辦理土地移轉接收戶糧，及土地圖冊異動狀況之測繪登記等事宜。現第一期編查

縣份，除同安以時局影响外，其餘已完竣之仙遊，永春，德化三縣地政科，已于上年度末，先後設立。第二期編查之莆田，建甌，永安，南安各縣，本年度內業務，均可告竣，擬併同安次第設立地政科，以

資健全組織而樹地政基礎，至前辦以戶為經之陳報縣份，經造冊完竣，改制開征者，併擬于縣經征處及各分處酌設專理地繪人員，俾糧地戶常屬相符，免滋紊亂。

投稿簡則

一，本刊論著欄歡迎投稿。

二，編著範圍以屬地政者為限。翻譯請附原文。

三，稿件不拘文，請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四，來稿本刊有修改及增刪之權不願者須預先聲明。

五，稿件一經登載酌贈本刊若干份。

六，來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

七，來稿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以便通訊，文稿署名或號碼便。

八，來稿請送寄永安福建省政府地政

通訊編輯室。